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車輛保管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保管費用之收取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9312626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條第 3款、第 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第 8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條第 1 項第 4款、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 85條之 3第 1 項、第 5 項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時理人員為之。」

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前 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 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 之。」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交通局.....。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政府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第 3條第 1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一、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第 4條第 1項第 1款、第 3項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第 8條第 1項、第 2項第 1款規定:「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一、機器腳踏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五十元。」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FZZ-xxx 重型機車,於民國(下同)99年4月24日上午11時41分停放於本市中正區思源街○○號前之人行道,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二分隊執勤員警拍照採證,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由本府警察局以99年4月24日掌電字第A03YRD822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又因稽查當時車輛駕駛人不在現場,乃依同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嗣訴願人於99年4月26日20時50分至拖吊保管場繳納系爭車輛移置費新臺幣(下同)200元及保管費用150元(每日50元×3日),並繳清上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600元後,領回系爭車輛。
- 三、訴願人對於收取車輛保管費用部分不服,於 99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訴,經該交通警察大隊以 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93126260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台端申請退還溢收之車輛保管費 50 元,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應有權益

一案,查處情形,復如說明...... 說明:.....三、案經查詢違規車 輛拖吊資料明細表,該車進場登錄電腦輸入時間為 99 年 4 月 24 日 12 時 整,出場登錄時間為 99 年 4 月 26 日 20 時 50 分,保管時間已逾 2 日,故收 取 3 日保管費無訛。」訴願人對本府交通局收取保管費用及上 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書函均表不服,於 99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檢卷答辯。

四、關於本府交通局收取保管費用部分:

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經本府警察局依同法條第 3 項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移置。經查移置之性質係屬行政執行之事實行為,因此所生移置與保管等必要費用之收取亦屬執行行為之一部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93126 2600 號書函部分:

訴願人以溢收車輛保管費 50 元為由,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訴,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93 1262600 號書函,僅係該交通警察大隊就訴願人提出申訴事項所為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決定如主文。

> >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